附件4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要求，现将《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19年9月，市政府对2019年8月31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每隔两年清理一次的规定，今年应开展新一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

二、起草过程

2022年8月，市司法局启动本次全面清理工作，对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

2022年9月6日，印发《关于开展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市级单位,根据《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对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进行梳理,并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

2022年9月中旬，收到市民政局等6家单位关于拟修改《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地名管理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15〕22号）等8件文件，并明确提出对《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地名管理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15〕22号）等5个文件的修改意见。经研究讨论后，形成《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建议修改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议单位 | 文件名称 | 文号 | 拟修改内容 | 理由 |
| 1 | 市民政局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地名管理办法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22号 | 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已建住宅小区（楼）、建筑物未命名，其所有权人或者物业所在的业主大会要求命名的，分别由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管理的单位、业主大会或者其授权的业主委员会提出申请，报市、县（市、区）住建部门审批。” | 新修订《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53号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新条例对住宅小区命名、更名的审批职能作了修改。 |
| 2 | 市人力社保局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 丽政发〔2018〕29号 | 三（八）中“毕业2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按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分别给予个人每年3000元、5000元和10000元的就业补贴”删除。 | 相关政策已在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丽政办发[2020]35号）中更新。 |
| 3 | 市建设局 | 丽水市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 | 丽政令第31号 | 第十一条删除 | 该规定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文件规定的“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设项目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规定不符。 |
| 4 | 丽水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 丽政令第40号 | 第九条修改为“丽水市城建档案馆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进行验收。”第三条、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中的“丽水市地理信息中心”修改为“丽水市建设技术管理中心”。 | 1.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九条“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提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进行专项预验收”根据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为“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进行验收”，所以本条款作相应修改。2.根据《中共丽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丽水市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研究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丽编委﹝2020﹞45号）和《中共丽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丽水市建设安全生产管理中心等11家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规定的通知》（丽编办﹝2020﹞65号）文件精神，市测绘中心（市地理信息中心）已注销。市建设技术管理中心为市建设局新成立下属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承担了原市测绘中心的一部分职能。 |
| 5 | 市市场监管局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4〕138号 | “工商登记机关”全部修改为“登记机关”。 |  |
| 将“市审批中心”修改为“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地税局、市国税局”修改为“市税务局”、“市质监局”修改为“市市场监管局”、“国土、房管”修改为“自规”、“安监”修改为“应急”。 | 机构改革 |
| 将二（二）第二款“对依法需要取得前置审批才能办理营业执照的，申请人根据需要可先申请筹建营业执照，取得筹建营业执照后，即可以从事与筹建有关的开设银行账户、租赁经营场所、兴建房、招聘人员等一般民事活动，但不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筹建营业执照时，对经营范围表述为‘\*\*\*\*\*\*筹建（未经许可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筹建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在取得前置审批后，应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删除。 |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规范企业登记经营范围与申办经营许可的衔接，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市监注〔2019〕66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我省全面实施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改革，启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理清证照对应关系，有效处理好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登记和许可审批的衔接，并对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进行区分标注，使企业更便捷取得营业执照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规范化后，筹建类的营业执照不再登记办理。 |
| 将二（四）“建立商事登记中心”部分删除。 | 上述两款内容中所涉及的“商事登记”已被“多证合一”、“准入准营一件事联办”等改革成果取代。 |
| 将二（五）“试行‘商事登记簿’和‘商事登记卡’制度”部分删除。 |
| 将三“实施步骤”部分修改为“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自2014年3月1日起实施；推进“先照后证”工作、放宽住所登记条件，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 “商事登记”内容已被“多证合一”、“准入准营一件事联办”等改革成果取代，对该点内容作相应修改。 |
| 将四“明确职责分工”部分修改为“市市场监管局与市行政服务中心共同做好改革牵头工作；市编委办负责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有关职责调整配置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商事登记改革工作的经费保障；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收件和发证窗口的整合与运行，相关窗口单位予以配合；其他证照审批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派驻及流程内的审批工作。” | “商事登记”内容已被“多证合一”、“准入准营一件事联办”等改革成果取代，对该点内容作相应修改。 |

三、主要内容

（一）将《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地名管理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15〕22号）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已建住宅小区（楼）、建筑物未命名，其所有权人或者物业所在的业主大会要求命名的，分别由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管理的单位、业主大会或者其授权的业主委员会提出申请，报市、县（市、区）住建部门审批。”

（二）将《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18〕29号）三（八）中“毕业2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按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分别给予个人每年3000元、5000元和10000元的就业补贴”删除。

（三）将《丽水市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丽政令第31号）第十一条删除。

（四）将《丽水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丽政令第40号）第九条修改为“丽水市城建档案馆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将第三条、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中的“丽水市地理信息中心”修改为“丽水市建设技术管理中心”。

（五）将《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14〕138号）中的“工商登记机关”全部修改为“登记机关”。

将“市审批中心”修改为“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地税局、市国税局”修改为“市税务局”、“市质监局”修改为“市市场监管局”、“国土、房管”修改为“自规”、“安监”修改为“应急”。

将二（二）第二款“对依法需要取得前置审批才能办理营业执照的，申请人根据需要可先申请筹建营业执照，取得筹建营业执照后，即可以从事与筹建有关的开设银行账户、租赁经营场所、兴建房、招聘人员等一般民事活动，但不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筹建营业执照时，对经营范围表述为‘\*\*\*\*\*\*筹建（未经许可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筹建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在取得前置审批后，应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删除。

将二（四）“建立商事登记中心”部分删除。

将二（五）“试行‘商事登记簿’和‘商事登记卡’制度”部分删除。

将三“实施步骤”部分修改为“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自2014年3月1日起实施；推进“先照后证”工作、放宽住所登记条件，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将四“明确职责分工”部分修改为“市市场监管局与市行政服务中心共同做好改革牵头工作；市编委办负责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有关职责调整配置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商事登记改革工作的经费保障；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收件和发证窗口的整合与运行，相关窗口单位予以配合；其他证照审批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派驻及流程内的审批工作。”

此外，对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中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四、施行时间

文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于2022年Ｘ月Ｘ日施行。

五、其它

市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对修改后的文件重新公布。